

軒尼詩道官立小學(銅鑼灣)

2025-2026 年度 下學期

四年級 人文科

團結・守法・好國民工作紙

班別:P. 4G

姓名:吳嘉霖 (3)

日期:8-7-2026

主題：遵守法律（尊重他人、責任感、守法）
（配合四下單元七 《基本法》與我）

K（我知道）

請寫出兩項在學校裏要遵守的規則。

1. 不可打人 ✓
2. 不能奔跑 ✓

W（我想知道）

閱讀文匯報報導，並進行分組討論，利用思維導圖分析違法行為的影響。

元朗 18 歲學生騎電動單車載 2 男女 涉危險駕駛等 6 宗罪被捕

2026-06-02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

警方留意到早前網上流傳的上述片段，顯示一名男子駕駛一輛懷疑電動可移動工具的電動單車乘載兩名人士，當時 3 名人士並沒有佩戴頭盔。而影片亦顯示，當時至少有兩部車輛與該電動單車非常接近，險象環生，由於當時車上司機和乘客均無佩戴任何保護裝備，而接載兩名乘客亦是一個非常危險及不負責的行為，無論對司機本身、乘客及其他道路使用者都構成極大危險。

因此，警方昨日拘捕一名 18 歲男學生，他涉嫌干犯「危險駕駛」、「無牌駕駛」、「駕駛未獲發牌照的車輛」、「駕駛時沒有第三者保險」、「駕駛電單車時沒有戴上認可防護頭盔」及「在乘客沒有戴上認可防護頭盔時駕駛電單車」共 6 宗罪。

警方重申，電動可移動工具不宜與一般汽車共同使用路面，亦不適合於行人道或單車徑上使用。而使用電動可移動工具接載乘客，更是害己害人的極不負責任行為，一旦在道路上同行駛中的車輛發生碰撞，後果不堪設想。根據香港法例，任何人在道路，行人路及單車徑上使用未經登記及領牌的電動可移動工具，可能違反香港法例第 374 章《道路交通條例》及其他相關法例。

欠缺保護裝備，一旦發生意外會嚴重受傷，甚至死亡/會被罰款或監禁。

對個人的影響

新聞中的違法行為：
危險駕駛

對社會的影響

電動單車在公路上與汽車並行，容易發生碰撞，釀成交通意外。

瀏覽運輸署網站

https://www.td.gov.hk/tc/road_safety/safe_motoring_guides/dangerous_driving/index.html



找出觸犯以上法例的最高刑罰，並分析法例禁止這些行為，可以怎樣保障社會。

A. 觸犯的最高刑罰：罰款港幣 25000 元及監禁 3 年

B. 法例對社會的保障：減少 交通意外，保障 道路使用者 的生命
安全和 財產。

L (我學到了):

遵守交通規則。